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6,722,250股配售股
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
港元折讓約16.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3%。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則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最多306,722,25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認購價認購最多306,722,250股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次級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將就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3%之配售佣金。

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場收費。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彼等之任何代名人或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則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最多306,722,25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067,222.5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16.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3%。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乃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緊隨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日期**」）達致完成。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配售協議被終止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作出者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13,444,50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06,722,25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5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作出任何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銷售保健品、銷售醫藥相關軟件、提供顧問服務、一般貿易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將分別為約70.5百萬港元及約68.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231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成慶	836,753,000	27.28%	836,753,000	24.80%
	(附註1)			
洪海瀾	10,000,000	0.33%	10,000,000	0.30%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306,722,250	9.09%
其他	2,220,469,500	72.39%	2,220,469,500	65.81%
總計	3,067,222,500	100.00%	3,373,944,75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陳成慶全資擁有之公司Cyber Succ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成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6,722,25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及張榮慶教授，1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